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

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

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

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改进情况；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办法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三条 车船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的《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暂免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车船集中在州(地、市)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由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的县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七条 车船税按年计征，一次缴纳。征收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

由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当日，实行一次征收。

未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由纳税人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八条 公安、交通、农牧、军事等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车船管理等方面信息，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九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在城市、县城区域内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客用车辆。

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在县(市)及毗邻县(市)中村与村、村与乡镇、村与县城、乡镇之间、乡镇与县城之间，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客用车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机关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青海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及车船使用牌照税等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附件:

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子税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元)	备 注
载客汽车	大型汽车	辆	540	核定乘坐人数大于或者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汽车	辆	480	核定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汽车	辆	420	核定乘坐人数小于或者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微型汽车	辆	180	发动机汽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 1 升的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
专项作业车		按自重(每吨)	60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60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机动船	净吨位小于或等于 2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4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5	
	净吨位 10001 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已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和建制镇规划确定。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纳税人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有异议的,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测量的结果为准。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五条 本省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幅度,依照《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幅度,根据当地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制定适用等级的具体范围和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经州(地、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条 占用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条例》第六条所列土地;

(二)经批准开荒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10 年;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税的其他用地。

第八条 除《条例》第六条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审批。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将下列免缴土地使用税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建房出租的,应当从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季缴纳的税款应于季度末 10 日内缴纳。

纳税人年缴纳税额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实行全年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末 10 日内。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在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将实际占用土地的权属、位置、面积、用途等情况,如实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

新征用的土地和纳税人住址变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动的申报期限为 30 日。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土地权属变更、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等相关信息资料,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管工作。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及本

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5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附件:

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 区		土 地 等 级	税 额 幅 度
西宁市	市区、建制镇	一级	10—20
		二级	8—18
		三级	5—16
		四级	3—12
		五级	1.5—10
格尔木市	市区、建制镇	一级	4—12
		二级	2—10
		三级	0.63—8
德令哈市	市区、建制镇	一级	3—10
		二级	2—8
		三级	0.63—6
大通、湟中、平安、乐都、民和、互助	县 城	一级	1—5
	建制镇	二级	0.6—3
共和、循化、湟源、同仁、贵德、尖扎、化隆、门源	县城、西海镇	一级	1—3
	建制镇	二级	0.6—2
大柴旦、乌兰、都兰、海晏、兴海、贵南、同德、刚察、祁连、玉树、玛沁、茫崖	县 城	一级	0.42—2
	建制镇	二级	0.42—1
天峻、泽库、河南、冷湖、称多、曲麻莱、治多、杂多、囊欠、玛多、甘德、达日、久治、班玛	县 城	一级	0.42—2
	建制镇	二级	0.42—1
工矿区			0.42—8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 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 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奖励对象，其奖励扶助金在每人每年600元的基础上提高到每人每年80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第三条 全省农村牧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家庭予以奖励。

(一)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家庭奖励由1000元提高到3000元。奖励金由国家补助80%，地方财政负担20%，仍按省与州县6:4的比例承担。

(二) 全省2003年至2005年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2558户牧民家庭，按国家一次性

奖励3000元的政策，每户补发2000元的奖励金。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条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一) 农牧民计划生育家庭中，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经县级计划生育部门确认，从子女死亡当年起，每户每年给予不低于6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二) 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意外伤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家庭，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凭《残疾证》，根据伤残等级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40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三) 农牧民双女户家庭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一个子女死亡，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年龄在14周岁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四) 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 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 夫妻一方因意外伤残或患有特殊重大疾病, 不能从事正常劳动, 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根据伤残等级给予一次性 1000 元—4000 元扶助金, 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五) 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 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 夫妻双方均死亡, 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从最后死亡一方当年起, 按每户家庭每年发给不低于 2000 元的救助金, 直至其子女年满 18 周岁为止。可纳入农村五保。

独生子女、双女伤残死亡扶助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第五条 各地要采取个人自愿和政府鼓励引导相结合, 对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双女绝育户父母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 对采取节育措施的育龄夫妇开展手术保险。

第六条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参加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 个人缴纳的参合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七条 男方到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中结婚落户的, 享受本村村民同等待遇。

第八条 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整村推进到户项目的扶持、社会救助等方面优先给予照顾。

第九条 在组织劳务输出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牧区独生子女领证户、两女结扎户和城镇独生子女领证户贫困家庭优先提供劳务信息、优先安排培训和输出, 并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条 优先向计划生育户提供科技致富信息、优良品种、优良畜种、饲养技术和提供防疫服务。在调用种苗、退耕还林、承包果园、林场时, 优先安排计划生育户。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对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农牧区独生子女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资助。

第十二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2007〕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 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确保完成我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行全面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将节能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州(地、市)、县和相关企业。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并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涵盖全社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统计体系和调查体系。健全节能减排台账, 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健

全节能减排统计机构, 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做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公报工作。

三、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把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前置条件和备案审查依据, 严格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快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减排评估、评价审核、设计审查、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监管制度。对能耗标准和排污总量严重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 不能按计划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地区,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 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和高耗能项目。

四、进一步发挥土地供应对节能减排的促进作用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或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严重污染环境项目以及不符合我省实际和发展规划的高耗能项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一律不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对国家确定的循环经济项目、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技术产业等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有关土地手续。

五、实行超定额标准用能加价政策

对超过定额标准用能的企业实行加价管理。超定额标准耗能加价费以能源基准价为基础,按照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与定额标准的差额以及相应的加价倍数计征。工业产品能源消耗定额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我省实际制定,加价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超定额标准电费加价由省电力公司代征,其他能源超定额标准耗能加价费由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征收。所征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作为省政府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用于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奖励。

六、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依据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核定企业排污总量,并严格实行排污许可制度。2007年底前完成重点排污企业和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08年底前完成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所有单位于2009年必须实行持证排污,禁止无证、超标或超总量排污。对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污的企业,要坚决责令整改,直至关闭。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原则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尽快到位。强化对主要工业行业和重点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七、调整排污费征收体制

积极推进排污收费制度改革,实行“环保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财政部门监管”的征收体制。加大排污费征收稽查力度,坚决杜绝“协议收费”、“定额收费”和擅自减、免排污费的现象。对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的排污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确保排污费依法、足额、全面、及时征收。

八、加快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

各级政府要加快辖区内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的步伐,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实施联网在线自动监控。省级自动监控中心在年内建成,西宁市自动监控中心于2007年9月底前建成,海东地区、海西州和海北州自动监控分中心于2008年建成。重点排污企业必须如期安装污

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与环保、建设等部门联网。逾期未安装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非重点企业,要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污染源进行动态管理。

九、建立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和推广专项

设立节能减排技术研究推广专项,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安排节能减排研发和推广项目,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工作。加大新型照明、余热回收利用、建筑节能等领域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作。

十、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实行利率差别定价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经相应主管部门认定后实行利率差别定价。节能、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要建立能耗水平和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能耗和环境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

十一、对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对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由省财政或省级预算安排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加大财政基本建设资金向节能减排领域的倾斜力度。

十二、对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增值税税额抵免。企业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其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对生产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品的关键设备,政府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型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以及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使用的资源循环型关键设备,允许实行加速折旧。

十三、建立节能减排奖励制度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减排奖励办法。省政府将根据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7月18日)

宋秀岩

同志们：

这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找准问题和差距，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今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客观估价上半年工作，清醒认识当前形势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发展与和谐为主题，在经济运行环境总体更加趋紧的情况下，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许多方面出现了可喜的新变化。同时，我们前进中困难增大、矛盾加剧的趋势也明显凸现。

(一)经济社会的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发展态势良好，成绩来之不易

总的看，国民经济继续在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轨道上健康运行。“**持续**”，是指自西部大开发以来，我省开始扭转经济增长起落不稳、高低不平的状况，特别是“十五”以来一直到今年上半年，经济增速连续保持在12%以上。“**快速**”，是指在经济规模显著扩大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12%的较高增速，预计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完成318.8亿元，半年创造的生产总值大体相当于2001年的全年水平。“**协调**”，是指三次产业的增长速度、投资消费的拉动作用，均好于预期目标，相互之间的协调性稳步提高。上半年一产增长3.8%，二产增长14.8%，三产增

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2%，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7%。“**健康**”，是指发展的效益持续提高。今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幅比去年提高8.6个百分点，为多年来的较高增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在去年增长71%的基础上，上半年又保持了较高增速。

具体讲，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牧业生产丰收在望。我们集中40亿元资金实施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落实粮食直补、良种和农资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加之全省大部分地区雨水充足，农牧业生产形势较好。预计今年农作物总播面积比上年增长1.8%，其中粮食作物增长2.1%，油料作物增长3.4%。牧区仔畜成活率88.6%，同比提高0.45个百分点。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马铃薯、杂交油菜、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30万亩、110万亩和43万亩，均比去年有所增加。“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到582个，种子专业村达到105个。畜种改良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快速发展。劳务输出呈现良好势头，上半年全省实现劳务输出73.3万人次，同比增长7.8%，其中省外输出21.5万人次。

第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速度效益同步提高。依托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加快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西宁一区三园建设，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和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大力推动重化工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链延伸方向发展，扶持藏毯、绒纺、民族服饰、中藏药等轻工产业加快发展，工业作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的作用更加突出。1—6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2007.13.

140.8亿元,同比增长19.2%。在铁路运输车次减少的情况下,科学组织调度,推进战略装车点建设,加快了车辆周转,铁路货运量增长33.8%,增幅为多年来最高,保证了重点企业、重要产品的运输需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严把项目用能和环境准入关,节能降耗减排责任初步得到落实。工业经济运行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四大支柱产业、四大优势产业完成增加值103.6亿元和18亿元,分别增长14.4%和32.8%。二是轻工业保持快速增长。轻工业完成增加值增长31.7%,高于重工业增速13.3个百分点,标志着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开始取得成效。三是企业效益平稳增长。1—5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9.9亿元,增长11.8%。四是产销衔接理想。1—6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8.7%,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

第三,项目工作富有成效,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面对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新上项目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土地和信贷闸门收紧,节能减排和环境约束更加严格的严峻挑战,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工作,保持了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足够拉动。在投资连续多年保持较高增长、基数明显扩大的情况下,今年1—6月,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8.5亿元,同比增长15.2%,仅6月份当月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84.5亿元,就相当于1996年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兰青增建二线、引大济湟、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柴木铁路、丹拉国道西宁西过境线、拉西瓦水电站、西海火电厂、西台钾锂硼资源开发、百万吨钾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多晶硅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更为可喜的是,项目和投资结构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新变化。在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产出性项目投资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1—6月,全省50万元以上产出性项目完成投资110.7亿元,增长26.8%,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48.5%,为近几年最高,拉动投资增长11.8个百分点。地方投资增长19.1%,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9.4个百分点,自筹资金达到全部到位资金的53%,表明我省投资的自主性增长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第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外贸进出口增势平稳。1—6月,全省引进到位资金53.4亿元,其中外资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倍。青洽会达成合作项目214项,签约金额222亿元;柴达木循环经济项目推介会成功签约39个项目,签约金额210亿元。在铝锭出口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铝深加工产品、地毯、民族服饰等出口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出口的亮点。1—5月,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2.4亿美元,同比增长10.9%。

第五,财政增收形势喜人,金融运行呈现新气象。上半年,全省完成一般预算收入5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完成年度预算的61%,取得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好成绩。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37.2%,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增长38.5%。全省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支出90.9亿元,增长29.4%,其中,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与就业、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等支出增加较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推进,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都有稳定增长,经营效益显著提高。截止6月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80.5亿元,同比增长22.5%;各项贷款余额797.6亿元,增长15.8%。存贷款增速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2.6和3.6个百分点,其中短期贷款增幅比上年同期快12个百分点,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实现盈利7亿元,同比多盈利6亿元;证券市场趋于活跃,累计交易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近5倍。

第六,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消费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围绕建设旅游名省,突出特色旅游、生态旅游、健康旅游,旅游业继续快速增长,服务业加快发展,消费需求不断增长。1—6月,全省接待国内游客439.2万人次,同比增长22.8%;接待入境游客0.73万人次,增长20.4%。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7.3亿元,增长32.8%。全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2.9亿元,增长14.7%,增幅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初步扭转了社会消费品总额增幅长期低于GDP增幅的状况,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双轮驱动”作用初步显现。

第七,投入力度明显加大,社会事业加快推进。1—5月份,全省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分别增长29.1%、60.7%和59.8%。提高了农牧区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农牧区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两基”攻坚扎实推进。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职业教育在提高就业人员劳动技能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组织认定8家重点科技实验室,支持研发实验基地资源整合等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环湖赛、郁金香节、民族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举办,进一步提升了青海特色的旅游、文化体育品牌。推进村卫生室建设,在西宁市、海东地区、环湖三州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近1000个;为青南地区106所乡镇卫生院配备了流动卫生服务车。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参保人数达到318万人,比年初增加6.2万人。

第八,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着力组织实施改善民生的八项实事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了社会和谐。受增资翘尾等因素的拉动,预计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855元,增长18.5%,增幅同比提高15.5个百分点。在劳务经济快速发展、农村低保全面实施、支农资金增加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预计上半年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1099元,增长18.8%,增幅同比提高7.4个百分点。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低于4.5%的年度控制目标。启动了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人数继续增加,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保险人数同比分别增长1.05%、4.7%、1.2%。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施住房救助,十万平方米以上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对22.9万农牧民给予了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

上半年的这些成绩,是在宏观环境更加趋紧、制约因素明显增多的情况下,全省上下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经过扎实工作和辛勤努力取得的,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

(二)前进中的困难、问题和矛盾更为突出,完成全年任务十分艰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尚未有效解决,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明显加大,涨幅超出预期目标1.7个百分点;二是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极为艰巨;三是工业品出厂价与原材料、燃料购入价“高进低出”,明显压缩了企业的利润增长空间。

尤其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的是,针对全国出现的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的趋势,国家正在实施宏观调控的“组合拳”,在继续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拉紧土地和信贷闸门的同时,又陆续出台了控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强化节能减排约束、紧缩资金流动性等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这是国家见微知著、及时果断采取的有效措施,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作为地方政府,我们毫无疑问地应该坚决贯彻。但由于各地发展的阶段性、不平衡性差异很大,我省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将更加严峻,对我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要求更高、难度增大。

实践证明,执行政策的能力高低,直接决定了推进科学发展的速度快慢、水平高低。改革开放以来,针对经济过热问题,国家进行了四次大的宏观调控,有的地方在调控中发展放慢了步子,有的地方却在调控中取得了快速发展。因此,在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的形势下,在组织推动经济工作难度增大的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加快发展的关系,既要看到国家限制的一面,更要看到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方面,以增强工作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创造性,在问题中寻求对策,在发展中迎接挑战,在挑战中赢得主动,不断提高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的能力,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严峻考验和重大课题。这里我想从辩证的角度,有针对性地讲几个关键问题,请大家共同来思考、探索和推进。

第一,如何在落实宏观调控中继续保持投资

2007.13.

平稳增长。投资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如果没有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作支撑，不仅影响当前经济增长，而且制约长远发展。青海所处的以要素投入为主的发展阶段，更决定了投资拉动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重大作用。西部大开发以来，我省城乡面貌的巨大变化，发展后劲的显著增强，主要得益于投资的强力拉动。“十五”期间，正因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400多亿元，才持续实现了国民经济12%的较高增速。省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五年内全省人均GDP要进入全国中等行列的目标，这在我省基础差、底子薄、产业结构单一的条件下，在农业发展空间和潜力有限、服务业发展又远离国内外大市场的制约下，在出口和消费的拉动作用短期内还难以显著增强的情况下，靠目前的产业发展水平和企业现状，没有大项目和大投入，是难于承担推进青海经济加快发展重任的。按照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无论是推进新型工业化还是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无论是调整产业结构还是培植新的增长点，无论是转变增长方式、降低能源消耗还是减少污染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无论是加快经济发展还是促进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都离不开项目建设和投资需求稳步扩大的强力支撑。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看，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平稳，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横向比较，全国各地投资增长都很快，我省在投资规模和基数明显加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的压力很大。更关键的是，国家以控制投资过快增长为首要目标的宏观调控力度还在加大，明年国债资金总规模可能继续减少，我省一些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国债资金对投资的引导能力将进一步减弱，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等项目的资金落实和实施进度也将直接受到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直面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土地和信贷闸门收紧等一系列调控措施，认真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工作。

从准入门槛看，国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对产业和项目有保有压，是有针对性和过滤性的，关键要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评标

准。而过去基本上是我们能够干多少项目就可以核准立项多少项目，不管是核准备案还是未批先干，都可以做工作，但是现在要难得多。**从土地闸门看**，招来的项目如果没有土地也落不了地，开不了工。国家把土地这个闸门关小，不是全面刹车而是点刹车，是把总量开关拧小。**从信贷闸门看**，这是国家最直接的调控手段，也就是用市场的手段来配置资源。金融资本和哪个产业资本结合，和哪个项目结合，都是要经过慎重选择的。

为此，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国家的调控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的方向与重点，把中央精神同省情实际、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在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投资结构上下功夫。**在项目谋划上，要注重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领域**。要准确把握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我省的比较优势，认真研究投资、谋划项目，同时要对照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对现有项目进行逐个梳理，该调整的尽快调整，该完善的尽快完善，该淘汰的果断淘汰，大幅提高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类项目的比重。**在项目结构上，要注重科学匹配**。既要重视投资规模大、对长远发展有支撑作用、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也要重视已经制约当前发展、亟需解决和改善的中小型项目，促进大中小项目相匹配，保证投资既有增长又有效益；既要重视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保护和涉及民生的项目，又要重视产出性项目，尤其要大力谋划一批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先进，竞争优势强，能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轻的项目，促进公益型、经济型、生态型项目相匹配，防止投资因政策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大起大落。**在项目实施上，要注重科学推进**。一方面，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与市场导向相符合、相适应的优势项目，要优先申报，争取支持；优先推介，吸引资金；优先建设，拉动发展。另一方面，要加快完善、充实项目库，提高项目的准确度、规范度和成熟度，做到项目有建设、有争取、有储备，保持投资可持续增长。

第二，如何在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工业经济提速增效。加快工业发展是确保

完成年度任务的关键所在,节能减排是政府工作的约束型硬指标。在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选择下,我省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以高载能、资源性重工业特征为主的特色工业结构,推动工业经济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特别是从2004年以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平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工业开始成为拉动GDP增长的主动动力。但工业的加快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节能减排的压力。根据国家指标要求,2007年至2010年我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年均需下降4%左右,完成能耗指标的任务非常艰巨。同时,减排任务也很重。“十一五”末,我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控制指标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8.5万吨和14.6万吨,分解到各年度,2006年—2010年年均最大排放量增长率不能超过3.38%和3.32%,在工业总量平均增长20%左右的情况下,实现这一减排目标,任务是非常艰巨的。我省工业企业数量较少,工业总量较小,支柱产业大多都是减排余地不大的企业,污染减排对象尤其是减排大户有限,更多地要通过工程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来实现,而近几年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燃煤电厂脱硫等工程基本要到08年、09年才能见效。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强化节能减排约束等调控政策的实施,我省工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压力。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速与去年、前年同期相比,分别回落3.8和1.6个百分点。横向比较,1—5月,我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9%,而全国增速最高的海南高达41.1%,内蒙古31.1%,中部地区全部在20%以上,西南地区的重庆、四川、云南等省市都高于我省,经济总量与我省相近的宁夏,工业增速也比我省高0.6个百分点。

在我省现有的工业体系架构下,既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对我们来讲的确是“两难选择”。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坚持发展和节能降耗“两手抓”。一方面,没有发展,特别是没有能源消耗少而附加值高的新型产业的发展,工业增加值这个“分母”做不大,单位能耗也就下不来;

另一方面,不节能降耗,高耗能产业、产品仍然是现在的消耗状况,即使“分母”做大了,能耗这个“分子”同时扩大,整个工业单位能耗也难以下降。这是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都不能偏废。因此,在发展工业经济中,只有做到高载能与高技术、新项目与新工艺、资源开发与循环利用相结合,促进“分母”增速高于“分子”的增速,才能既保持一定的工业增长速度,又能不断降低单位GDP能耗,减少污染排放。

第三,如何在发展相对滞后的情况下更快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改善民生是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发展经济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前提条件。如何在加快发展中改善民生、在改善民生中促进发展,是我们必须长期面对和解决的又一难点重点问题。我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欠发达地区,改善民生问题所依赖的物质条件有限,加上地域宽广、自然条件差,民生改善方面历史投入欠帐多、包袱重,同发达地区相比,面临的民生问题更为突出,解决民生问题的任务更加艰巨。2006年我省的人均生产总值是11753元,全国是15931元,低于全国4000余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只有全国的76%和66%。因此,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归根到底要靠发展。没有又好又快的发展成果,即使有再强烈的民生思想、和谐愿望和公平要求,也无从实现、无力而为。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松,大力促进社会物质财富持续增长,为改善民生奠定必备的物质基础,惟此,才有可能做到统筹兼顾,增加投向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增加公共产品的供给;才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改善民生。

在经济相对滞后的情况下,更需要我们深入体察人民群众的意愿,切实把以人为本、发展为民的思想,体现在推动发展的各项部署中,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时刻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在各项工作

2007.13.

中都要贯彻勤俭节约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把关，推动公共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解决民生问题上，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改善民生问题的核心在于增加群众收入。现阶段我省财政支出主要依赖国家转移支付，单纯靠增加公共财政支出，提高干部职工工资、社会保障水平和城乡低保标准，来大幅度增加群众收入，是不现实的。根本之计在于大力推动民众创业，这也是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新战略。目前，我省创业意识还不浓厚，市场主体偏少，全省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只占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5%左右，比全国低8个百分点。创业不足直接影响着群众的收入。今年前5个月的城镇居民收入中，90%是依靠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而工资性收入中有97%来自职工的工资和补贴收入，转移性收入中有90%来自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更为严峻的是，今后几年正值劳动力人口增长高峰期，城镇每年有就业需求的人数达11万人，在现有经济结构和就业弹性没有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就业缺口达6万人，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突出。因此，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在我省解决民生问题上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总之，在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形势下，我们必须不断提高适应宏观调控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推进经济工作的路子要对头，紧紧对照国家政策开展工作；方法要科学，加强学习，提高学习能力，紧跟时代步伐；作风要扎实，以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做好下半年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下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

话精神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发表的重要讲话，着眼当今国际国内的发展大势，全面阐述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深刻回答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基础，也是做好政府工作的行动纲领。

省委已对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迅速组织学习贯彻。结合政府工作实际，要着重深化五个方面的认识：一是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帜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二是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发展是第一要义，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高度自觉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把推动科学发展的要求落实到政府各项工作中。三是深化对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的认识，使全省上下更加自觉把思想观念解放、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加快青海发展的动力源泉，转化成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实际行动。四是深化对社会建设、改善民生问题的认识，时刻牢记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着眼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事关民生的工作，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推动和谐青海建设。五是深化对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青海省情的认识，坚持一切从省情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坚定不移地走符合青海实际的发展之路。要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做出的部署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任务，以总书记讲话精神指导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努力在开创科学发

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可持续发展与和谐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二) 切实抓好“三农”工作，确保农牧业增产和农牧民增收

今年农牧业生产形势总体不错，但要夺取农牧业丰产，实现农牧民增收，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认真贯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着力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一是全力抓好夏秋农牧业生产。农业生产要以病虫害防治和防雹为重点，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扩大秋收和秋季复种，力争全省复种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要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牛羊贩运育肥规模，大力发展仔猪繁育，提高牲畜出栏率。我省农畜产品销售旺季即将来临，要加强市场信息服务和中介组织建设，疏通“绿色通道”，构建产加销链条。二是抓好龙头企业。制约龙头企业发展的“瓶颈”在资金。要充分利用政府扶持资金，撬动社会和信贷资金，增加对马铃薯、油菜、乳制品、牛羊肉、藏毯、绒(毛)等重点龙头企业的投入，在推进农畜产品深加工、系列加工和规模加工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认真落实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初确定的任务，认真对照检查，看资金是否到位，工作措施是否落实，查漏补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四是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要抓住当前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出现“用工荒”的时机，抓住新疆采摘棉花用工数量继续扩大的机遇，加大“阳光工程”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劳务基地建设，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劳务输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实现输出农村劳动力90万人次，并力争人均劳务收入有新的提高。五是积极推进农牧区改革。下半年要着力抓好综合改革、金融改革、集体林权改革和水权改革，注意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进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强化监控、加强协调，确保工业生产平稳较快增长

从当前工业经济运行趋势看，要完成年初确定的增长18%的目标，难度加大。我们必须采

取有效措施，因势利导，化解矛盾，防止工业生产出现大的波动。要加大对工业生产的指导和监控力度。坚持分类指导，全力支持重点行业、优势产业、支柱企业保持平稳增长，充分发挥轻工业、非公有制工业和股份制企业发展迅猛的势头，大力促进外贸进出口进一步取得实效。注意统筹协调全省工业生产经营，指导好重点企业合理安排检修工作，防止工业运行出现波动。要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协调服务。高度关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相关动态，关注电解铝、铁合金、钢材、水泥等行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深入研究应对之策，在正确的调控措施中求发展。加强与铁路部门的协调，继续挖掘内部潜力，提高运输效率，优先保证对全省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重要产品和重点企业的运输需求。电力供大于求仍然是今年我省电力行业面临的现实问题，要全面分析载能工业的用电状况，优化配置电量资源，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实现发、供、用电企业共赢。要增强后续项目对工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抓紧青洽会和柴达木循环经济项目推介会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把签约项目和资金引进园区，争取今年再开工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带动和激活尽可能多的现有存量。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规划储备一批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关联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四) 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

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是470亿元，完成任务，必须依靠项目支撑。要始终坚持发展抓项目、发展抓招商，准确把握国家投资产业政策，积极寻求做好与国内外资本、产业的结合，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支持，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一要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今年，我省安排重点建设工程41项，在建总规模903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80亿元，涉及到各个领域，从上半年的实施情况看，开局良好、进展顺利。目前已进入我省施工的“黄

2007.13.

金”季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时间和效率观念，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特点，进一步加强协调组织，逐项分解任务，逐项狠抓落实。对高精铝板带、1000吨多晶硅、国际藏毯城和“三江源”生态建设等在建项目，相关服务部门要深入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对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逐个协调，查找原因，落实责任，推动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尤其是西格段增建二线、百万吨复合肥等项目，下半年要确保开工建设。对青海碱业一期、30万吨甲醇、滩间山金矿等已进入收尾阶段的项目，要抓紧验收，争取早日投产达标。

二要群策群力，狠抓签约项目的落地。今年青洽会、藏毯会、柴达木项目推介会等招商活动，成效显著，签订项目、引进资金都较往年有大幅增长。要做好后续工作，对签约项目根据情况进行梳理分类，制定措施，跟踪问效，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特别对重点项目，要落实专人，盯紧看牢，全程服务，力促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要完善银政企交流平台，促进银企之间互通、互助、互促，改善贷款投放的品种、地区和产业结构，提高金融支持能力。要继续深化投资环境治理活动，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要超前谋划，盯住产业政策做好项目工作。要善于学习政策、研究政策、吃透政策，及时把握信息，积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围绕国家投资取向、产业政策和市场、资源、技术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筛选、滚动储备项目，做好项目工作。招商引资是扩大投资的重要途径，前不久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要按照会议要求，根据我省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寻找好产业、资本的结合点，充分发挥省、州、市及开发区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强化招商措施，主动出击，科学招商，吸引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青海发展与建设，着力在引进特色产业、循环经济、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和民族教育文化事业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等项目方面取得新成效。

(五) 以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为引领，推进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建设旅游名省是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项战略目标。近期，我们将召开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对旅游名省建设进行具体部署。有关部门要精心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把大会开成一个明确目标、理清思路、统一思想的动员大会，开成一个凝聚人心、集聚力量、鼓舞干劲的誓师大会，开成一个全面展示青海旅游新形象的宣传大会，把全省上下、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原旅游名省的各项决策部署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齐心协力共建旅游名省的生动局面。当前和今后几个月，正值我省旅游旺季，要紧紧围绕建设旅游名省目标，抓住有利时机，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服务和

管理，组织更多的游客到青海观光游览，扩大入境旅游规模，切实为游客提供吃、住、行以及信息、安全、保险、紧急救援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确保完成旅游业发展的年度目标任务。

要与建设高原旅游名省相适应，选准突破口，抓住现代物流、商贸、金融、信息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上水平。当前，要进一步增强朝阳物流园区的辐射功能，把触角延伸到广大农牧区，扩大物流量。商贸服务要大力培育和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等新型业态；金融服务重点要在引进全国性金融机构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为金融业服务注入新的活力。信息服务业要整合信息资源，加快企业、社区、农业信息等平台建设，实现企业信息化和社会服务信息化。针对今年农副产品价格特别是食品类价格指数偏高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消费市场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物价调控和市场监管，严防乱涨价行为。同时，要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进一步繁荣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保证农副产品市场平稳运行。

(六) 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节能减排是国家今年宏观调控的一项重点工作

作。从目前看,有的部门、地区和企业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问题。下半年,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把节能减排任务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要在落实制度中抓好节能减排。政府是节能减排的主要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今年省政府相继出台了《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为开展节能减排提供了制度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进一步研究制定和完善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具体管理办法。针对建材、钢铁、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技术节能、排污处理、电网节能等节能减排的具体实施意见。要加强节能减排的日常监察,严格实行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保证关键措施落到实处。

二要在突出重点中抓好节能减排。节能减排,企业处在最前沿。要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工作,定目标、定方案、定责任、定进度,统一调度,统一监督,督促引导企业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今年,要突出有色、建材、钢铁、化工、电力、煤炭等六大耗能行业,以西宁、海东、海西三个地区以及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6户重点企业和省上确定的24户高载能企业作为重点,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加快推广应用,为全省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要严格把好高载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准入关,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确保新上项目增量不增污。

三要在全社会参与中抓好节能减排。节能减排是一项惠及全民的事业,也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事业。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引导和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在全社会营造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要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群众性活动,引导全民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从日常的节水、节电、节纸、节油做起,努力实现节能降耗。

(七) 强化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年初,我们确定了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两基”攻坚,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和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平台,培育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等社会事业发展目标。全面完成这些任务,需要实施更加有效的措施,强化各项服务。

继续推进以“两基”攻坚和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教育事业。今年我们规划了7个县的“普九”,要加强工作督导,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启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有利时机,加大薄弱学校的改造力度,加强寄宿制学校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继续深化农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好“两免一补”、学校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政策资金,确保完成全省“两基”人口覆盖率93.5%的目标。拓宽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职业学校联合招生与合作办学的渠道,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向纵深发展。新学年开始,要高度重视贫困家庭学生的上学问题,落实好政府资助教育政策,决不让一个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困而失学、辍学、上不起学。

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协调发展。要认真贯彻全国城市社区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城镇卫生综合改革与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围绕小病进社区,大病去医院的目标,坚持资源共享、布局合理、方便就医的原则,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要认真落实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计划,实施好农牧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1610个村卫生室建设任务,提高农牧区合作医疗水平,让群众真正受益。重视加强青藏铁路沿线的卫生保障,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认真落实提高农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和独生子女、双女户养老标准的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少生优生,确保人口控制在预期目标。

强化促进循环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支

2007.13.

撑。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特别是针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需要，实施好年度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招投标，围绕盐湖化工、太阳能、矿产资源、草业、特色农作物和生物制药等产业技术领域，整合社会科研资源，积极组建若干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研发基地。组织实施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工程，重点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强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环湖赛正在举行，这一赛事已成为我省对外宣传的一张靓丽名片，最近还要举办“三江源”国际摄影节、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黄河极限挑战赛等重大文体活动，要全力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措施，积极宣传青海。

(八) 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好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

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始终是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要坚持把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就业、上学、医疗、社保、住房等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重点，一如既往地抓好落实。

要兑现好为民办实事的各项承诺。年初，我们确定了在卫生、教育、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八个方面实施一批实事，这些是政府对全省人民的承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施情况，根据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解决好出现的各类新问题、新矛盾，扎实做好关系民生的各项实事，确保实现预期目标，真正做到取信于民。

要切实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问题。近期由于物价上涨，给低收入居民家庭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省政府已决定给全省 21.56 万城镇低保对象发放半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要尽快发放到户。同时，要积极组织好肉蛋禽等货源，做好关系民生的商品储备工作，确保市场供应，妥善把握价格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年内不出台事关群众生活的任何调价项目。要及早研究建立省级价格调控基金，提高政府对价格异常波动的调控能力。

要继续做好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当

前，我省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难的问题更为突出。要进一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拓宽就业渠道，开拓灵活的就业方式扩大就业，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做好“4045”、“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改善农民进城务工环境，增强在发展中解决就业的能力。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全省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建立住房保障制度，尽最大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全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这是省政府今年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西宁市、格尔木市已列入全国试点，其余各县（市）也相继列入省级试点，试点工作已全面进入启动实施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完善配套制度，强化监督指导，保证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实现参保率 70% 以上的目标。

要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今年以来，我省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洪灾、雹灾等多种自然灾害，各地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抗灾救灾措施。6 至 9 月份，降水比较集中，极易造成局部重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早作准备，全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济工作。要及时调整财政支出，加大相关物资的储备，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到位。受灾地区，要组织群众及时开展补种复种、外出务工等生产自救措施，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夏秋两季，既是我省建设施工的高峰季节，也是安全事故的易发时期。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减少事故发生。夏秋两季，又是游客集中、人员流动频繁的季节，要加强市场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同志们，时值七月，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我们务必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真务实，奋发有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广大毕业生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6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 2007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劳动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及时进入各行各业就业，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和结构，不仅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广大毕业生个人的长远发展问题，解除千万家庭的后顾之忧，而且有利于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有利于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2007年，全省共有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2.58 万人，其中省属院校高校毕业生 10157 人，比 2006 年增加 1300 余人，增幅为

15.8%，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全面学习领会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把握供求状况，制定并细化相关的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

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落实就业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各级政府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省、州（地、市）、县（区、市）三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要想方设法通过发展经济和推动社会事业进步来增加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毕业生就业。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培育并规范就业市场。要大力完善并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政策，特别是落实失业登记、临时救助和就业后社会保险参保等政策。要加大投入，安排适当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请各州（地、市）将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

2007.13.

领导机构的情况于7月25日前报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

三、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大力度，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鼓励各行各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补充其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用。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区管理、技术服务等新兴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凡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对高校毕业生应给予免费培训，使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各级机关特别是县、乡级机关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力度，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还可采取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方式，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并促进大学生就业。

（二）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就业容量将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各级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加强宣传和就业指导，努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社会环境。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方面，人事部门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地方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

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额的中小企业倾斜。

（三）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今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平台或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也可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6〕1号）规定，到各级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贷款贴息。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时比照执行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在城市落户的政策。对用人单位拟吸纳的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取消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落户。公安部门要简化手续，方便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落户。对未联系到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允许其将户口落回家庭所在地。凡毕业生与青南地区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到青南地区工作的，其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到家庭所在地。

（五）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后回到原籍的未就业毕业生，各地人事、保障部门要摸清底数，使他们充分了解政府的有关支持政策，为他们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各项政策的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对9月1日后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的失业登记制度，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专门台账，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

培训补贴等；对失业时间较长的毕业生要重点援助。各级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四、认真组织实施好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类计划和项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及《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05〕3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服务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等专项计划。要高度重视并关心已经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切实帮助他们在基层学以致用、建功立业。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落实好考研考公务员、生活补贴、户档迁转、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努力做好管理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就业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积极加强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要把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服务年”的各项活动，通过丰富网络招聘活动、完善网络服务功能、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尽快使网络招聘成为毕业生求职择业的主渠道。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国有大中型企业网上双选活动”、“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全国铁路行业企事业单位网上招聘周”、“全国卫生行业网上招聘服务周”等分行业、分专业的网上招聘活动。省教育厅要继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平台，整合各类招聘信息资源，定期开展相应的网上求职招聘活动。高等学校要添置远程面试设备，完善校园服务网的功能，通过服务信息化，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各地人才交流中心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

业指导、求职推荐、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建设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市场，并和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要实现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要加强毕业生招聘活动的管理，举办面向毕业生的招聘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小型、专业、安全、有效”、“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控制招聘会规模，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行为，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六、重点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

我省高校每年的毕业生中贫困生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个群体的就业状况，不仅关系到这些家庭的生活，更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谐青海的建设。各高校要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就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立收费项目，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减轻求职负担。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离校后回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优先安排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补贴，并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帮助。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困难毕业生身上。

七、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加快专业结构调整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学生就业问题对高等学校的生存发展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省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批招生计划时，要征求就业主管部门的意见。高校要立足青海，面向全国，加强市场需求调研，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加强学生的实习实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职学校要努力实施“双证书”制度。要加强学校的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必须给予充分保证；要开展高校就业

2007.13.

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通过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宣传，在各高校中从大学一年级学生开始要开展和进行职业规划、创业指导课程或讲座。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通过多种生动有效的教育形式，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到省外去，到基层去，到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去，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主动就业。

八、加强舆论宣传，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省内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要建立普通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长效宣传教育机制，大力宣传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基层创业成长的先进事迹，鼓励和表彰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要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宣传教育计

划，认真组织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舆论氛围，切实把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党和政府为面向基层、面向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办实事、办好事的宣传，使其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已进入关键时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抓紧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为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请各地将贯彻本通知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青海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971—6302709（传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

青海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组长：	王子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杜小明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定邦	省人事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左建民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吕 刚	团省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杜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8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委、办、厅、局：

《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 专家论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由中国科协、中国工程院、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以下简称西部科技论坛）定于2007年8月21日至25日在西宁举办。

西部科技论坛是西部地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政府确定本届西部科技论坛的主题为“科技自主创新与西部工业发展”。办好西部科技论坛，对于扩大与西部其他省（区、市）的合作与交流，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宣传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办好西部科技论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省第十一

次党代会精神，就科技自主创新、促进西部工业发展问题进行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的学术交流与研讨，全面深入探讨工业化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如何发挥比较优势、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作用和意义，提出推进西部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贡献。

二、论坛主题

科技自主创新与西部工业发展。

三、时间、地点和规模

时间：2007年8月21—25日，为期5天。

地点：西宁市新宁路天年阁饭店。

规模：参加本次论坛的人数约300人左右。

其中来青出席论坛的有关部委领导、部分院士、专家、学者有约200余人。

四、论坛内容和日程安排

2007.13.

论坛内容：论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由特邀报告、学术交流和实地考察三部分组成。其中由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省政府领导为论坛作主题报告和特邀报告；遴选 12 省（区、市）科协和有关全国性学会优秀论文进行大会交流；分若干小组分别组织院士和学者实地考察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西部矿业集团公司、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并组织专题报告会。

论坛日程安排：

第一阶段集中活动三天：

8月21日上午，开幕式（主题报告）；

8月21日下午，大会报告；

8月22日上午，大会报告；

8月22日下午，大会报告；

8月23日上午，分组交流并讨论《专家建议》；

8月23日下午，特邀报告及闭幕式。

第二阶段分组活动两天。院士、专家分别到邀请单位作报告，解决实际问题，洽谈合作事宜；其他代表选择省际考察。

五、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工程院、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协办单位：省委政研室、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研究室、省接待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旅游局、省社科院、青海油田分公司、西部矿业集团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电力公司、青海煤业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科协、西部矿业集团公司科协、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科协、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科协、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

程局科协、西宁市科协、青海企业联合会、青海企业家协会、青海省石油学会、青海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海省煤炭学会、青海省水利学会、青海省电机工程学会、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有关全国学会，西部十一省（区、市）科协。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为加强对论坛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荣誉主席：

徐匡迪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院士

邓楠 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强卫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秀岩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主任：

冯长根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杜祥琬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

吉狄马加 青海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

朱雪芬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部长

王海荣 中国工程院学部工作局副局长

王予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石昆明 省科协主席

胡成礼 省经委主任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委员：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温生辉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尚玉龙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定邦 省人事厅副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 绚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景 晖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白居璧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
 刘克林 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总经理
 艾措千 青海金河藏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
 杨拥军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德明 青海煤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林大泽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副总裁
 周新光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李葛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席 浩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副局长
 李小松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锁堂 青海油田分公司总地质师
 肖国华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有关全国学会领导
 西部十二省（区、市）科协领导

（二）组委会下设论坛秘书处和组委会办公室。

论坛秘书处

主 任：赵小敏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局级干事
 副主任：孙公民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综合处处长
 阮宝君 中国工程院学部工作局综合处处长

成 员：西部十二省、市、自治区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有关全国学会的部门负责人同志。

组委会办公室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组委会的日常事务，办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论坛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加强与组委会各成员工作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贯彻论坛指导思想，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的安排部署。

主 任：

石昆明 省科协主席、党组书记
 王予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

马四海 省经委副主任
 洛藏旦巴 省科协副主席
 杨 琦 省科协副主席
 郭小云 省科协副主席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省科协副主席

成 员：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李洪卫 省接待办接待处处长
 赵 庄 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陶兴德 省经委企业改革处处长
 王丽卿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
 李 平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赵 斌 省财政厅行财处副处长
 吕善财 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
 杨廷成 省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王文云 西宁市科协主席
 王和中 西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 鸽 天年阁饭店总经理

（三）为确保论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分工，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学术活动组、会务接待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石昆明
 副组长：马四海
 联络员：马恒杰、韩 义、张英虎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审定论坛各项活动方案；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督促、检查及各组间的衔接工作；负责文秘和邀请省领导出席论坛各项重要活动等工作。

2、宣传报道组

组 长：王向明、洛藏旦巴
 副组长：刘贵有、白居璧、李连峻
 联络员：李建民、王新民、高佩荣

2007.13.

工作职责：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政府新闻办、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省广播电台、青海科技报等单位配合，制定西部科技论坛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论坛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学术活动组

组 长：温生辉、郭小云

副组长：高延林、王定邦

联络员：李 平、赵 庄、朱锦绣、党福飞、张永德、秦勤学、昂青才旦

工作职责：制定西部科技论坛活动总体方案并负责论坛各项活动的实施；紧紧围绕论坛主题和工业发展实际，做好论文征集、评审、汇编、印刷、出版工作；提出拟邀请院士、专家的名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组织撰写“院士、专家建议书”等筹备工作。

4. 会务接待组

组 长：杨 琦、徐 浩

副组长：李洪卫、王丽卿、朱 鹤

联络员：张 波、吕善财、郑江峰

工作职责：负责论坛期间会务、接待、引

导、后勤及服务性工作；向外省代表推介我省旅游路线，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论坛活动期间旅游考察活动。

由省科协配合省接待办，负责论坛活动期间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院士及重要来宾的食宿接待和活动安排。

5. 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陆元庆

副组长：王和中

联络员：蒲智军、徐东向

工作职责：负责论坛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工作联络

第九届中国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

联系人：郭小云、李 平、张 静

联系电话：0971—6302832、4397409、6302840

传 真：0971—6302839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22号

邮政编码：8100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工作的意见

省农牧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全省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对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重要性的认识。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后村级运行机制、经费来源等发生了很大变化。村级兴办农田水利、道路、沼气等一些与村(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业,除政府补助和市场运作外,还需村(牧)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式来解决。目前,我省农村牧区筹资筹劳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乡村还没有制定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具体的实施办法;少数地方在兴建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进行筹资筹劳过程中不按一事一议规定程序办事;一些地方工作简单化,将一事一议变成固定的收费和筹劳项目;有的地方执行政策不严肃,筹资筹劳超出规定的限额,加重了农牧民负担;个别地方超范围使用一事一议筹集资金和劳务等。对这些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巩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根据农村牧区的实际,认真研究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办法,逐步建立起政府扶持引导,农牧民自愿投资投劳,市场化运作发展农村牧区公益事业的新机制。

二、明确筹资筹劳范围。开展向农牧民筹资筹劳,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07〕4号《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遵循村(牧)民自愿、群众急需、共同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程序规范、使用公开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开展向农牧民筹资筹劳,仅限于本村范围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和村(牧)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集体生产生活及公益事业项目。涉及两个村以上范围的集体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必须分村实行一事一议,当地群众直接受益的沟、渠、坝、路、桥等公益事业建设,必须按照一事一议规定办理,严禁平调挪用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凡属村级管理支出的误工人员报酬、水电费、报刊费、招待费等都不能纳入一事一议筹资范围。消防费、防雷费、防疫费也不能纳入一事一议筹资范围,不允许用一事一议筹资来偿还村级债务和补助村级经费。

三、严格筹资筹劳标准。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内,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男18—55周岁,女18—50周岁)。每个劳动力每年筹资不得超过15元;筹集劳务,每个劳动力每年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村(牧)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出劳的,可以请人代为出劳或者以资代劳,但以资代劳必须经村(牧)民自愿,由其本人或者亲属书面提出申请,经村(牧)民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折资标准要控制在10—15元范围内,并报县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群众个人、大户、能人、企业家和社会捐资捐劳的,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但必须坚

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行摊派。

四、严格操作程序。向农牧民筹资筹劳,应先由村(牧)委会提出预案,张榜公布,或发放征求意见表,逐户征求村(牧)民意见。村委会根据村(牧)民的意见,将筹资筹劳事项、预算、分摊办法、减免措施等提交村(牧)民会议或者村(牧)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将各村(牧)民会议讨论通过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及相关材料、方案等由乡(镇)政府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县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同时要实行预决算管理,对当年需要向农牧民筹资筹劳的项目、数额等事项,村(牧)民委员会要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今年可在第三季度)提出预算方案,提交村(牧)民大会或村(牧)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要按照量力而行、上限控制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按实际需要确定筹资筹劳数额,不能固定按上限筹集。预算一经通过,就要认真执行,除特殊情况,不能搞临时动议,不能追加预算。年底村(牧)民委员会每年要向村(牧)民大会或村(牧)民代表会议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村(牧)民委员会对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讨论的事项,必须将筹资和筹劳分开,凡农牧民出劳能够解决的事项就用筹劳解决,农牧民出劳无法办到的事项,则通过筹资来解决。坚决制止强行或变相强行以资代劳。

五、严格执行筹资筹劳减免政策。各地要按照《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对家庭确有困难,其纯收入低于本村平均线以下的生活特困户,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牧)民会议或村(牧)民代表会议半数通过,其筹资给予减免;对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牧)民,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牧)民会议或村(牧)民代表会议半数通过,其筹劳给予减免;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村(牧)民委员会要对政策规定的不能或不应承担筹资筹劳的农户逐户进行调查,建立档案,提出减免方案,在村(牧)民大会或村(牧)民代表会议研究当年筹资筹劳时一并讨论表决,表决通过后要严格执行。

六、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管理。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按照《村民一事一议筹

资筹劳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严格禁止用了再议。各地要统一规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运作程序,村民委员会要将进行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所有程序和原始材料汇总成册,建立完整的档案,防止弄虚作假。所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青办发〔2002〕23号)的规定执行,及时将情况向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七、逐步建立一事一议奖补制度。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各级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积极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试点,逐步探索建立以政府补助资金为引导、筹补结合的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的具体措施。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八、严肃纪律,加强领导。各地要把规范和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一事一议管理不规范、不到位,造成增加农牧民负担,以及违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要制定和规范一事一议事后监督的办法,在每年年底前,对当年实施的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进行监督审核。要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严肃查处借一事一议名义加重农牧民负担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农村牧区公益事业逐步纳入县乡财政共同负担的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公益事业进行补助和奖励。村(牧)民委员会要引导农牧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自愿投资投劳改善自己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07〕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进入5月份以来，由于全省农业区降水充沛，加之入暑后，气温上升，温湿度条件为小麦条锈病的发生提供了有利环境，对小麦生产构成严重威胁。从近期农牧部门监测情况看，小麦条锈病在东部农业区川水地区普遍发生，病田率达到100%，田间病株率达到60%以上，小麦条锈病在我省大流行的趋势十分明显。对此，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为夺取今年小麦丰收，确保农村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一、强化病害监测，确保信息畅通。按照我省小麦条锈病的发生规律，进入7月份后，小麦条锈病将由川水向浅、脑山蔓延并形成危害。各地要准确把握小麦条锈病的发生规律，密切关注发生动态。特别是各有关县要结合今年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水平，一旦发现小麦条锈病危害，要及时组织力量扑灭。要建立小麦条锈病发生动态报告制度，互通病虫情报，做到监测准确，反馈迅速，决策到位，防治及时，控制有效。同时，各地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认真制定小麦条锈病防治应急预案，分解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责任。

二、实行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实行应急防治与统防统治相结合，是做好小麦条锈病防治的有效措施。各地在动员和组织好以农户为单位的群众性防治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抓好统防统治，以乡（镇）村为单位，以县乡（镇）农技人员和村农民技术员为骨干，组成病虫害防治服务队，实行统一组织，统一药剂，统一时间，统一防治，做到综合防治，集中连片，及时控制小

麦条锈病的发生和蔓延，将小麦条锈病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加强技术指导，搞好宣传引导。各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管理第一线，开展小麦条锈病防治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特别要搞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适宜期和施药技术培训，提高防治技术到位率。农牧、供销、工商等部门要搞好防治农药、药械的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治物资充足。要加强对农药市场的管理，强化农药销售网络的建设，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剧毒农药进入全省农药市场。要抓好农药品种的替换工作，引导各地引进和使用环保型、安全型农药，确保小麦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要加强宣传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违禁农药特别是急性剧毒农药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和拒绝使用剧毒农药，杜绝生产性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切实加强领导，狠抓措施落实。小麦是我省农民的主要口粮，做好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事关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把以防治小麦条锈病为中心的田间管理作为当前农业工作的中心任务，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建立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确保措施到位。对因防治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政府领导要亲临农业生产第一线，掌握情况，检查落实各项措施，保证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各涉农部门要牢固树立为“三农”服务的思想，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搞好资金投入、气象服务等工作，共同打好小麦条锈病防治这一仗，确保全年农业丰收目标的顺利实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 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 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关于《青海省贯彻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青海省贯彻《国家自主创新基础 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7号)精神，落实《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青海省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构建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体系、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组成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支撑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的重点和引导社会投入的方向，营造创新环境，扎实有效地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自主创新的重要性

“十一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是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发展特色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关键环节，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青海的重要保证。要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发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的二次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着力点，以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为突破口，通过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基础平台，整合省内外科技力

量,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社会的创新资源,在全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高校为骨干,各级科技服务机构为依托,具有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机制灵活、充满活力的基础能力创新体系,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发展方针,按照“着眼长远发展、优化整体布局、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创新能力”的总体原则,统筹规划我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储备及转化力度,为全省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好技术支撑。

(二) 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优势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通过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体系、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自主创新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完善鼓励基础创新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营造鼓励创新的软环境。建设和完善4个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点建设50个省级重点学科和实验室,争取一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和完善5个省级工程中心,争取1—2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建设和完善2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取3—5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和完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的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三、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必须紧紧依托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完善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使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技术服务和支撑。

(一) 重点领域

1、**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以钾、镁、锂、硼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攻关为重点,开发符合青海盐湖资源特点的低成本、工程化技术。

2、**生态保护及恢复关键技术。**围绕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三江源区生态保护、环青海湖生

态建设,重点研究抗逆、抗旱、抗寒性强的草、树新品种培育技术,退化草地治理和防风固沙技术,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等。

3、**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以中藏药研究开发为重点,开发濒危、急需、紧缺中藏药材的GAP种植、繁育技术,高原动植物高效活性物质的提取技术以及青藏高原特有中藏药材生物工程关键技术等。

4、**矿产资源选冶、加工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矿产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技术,针对难选和低品位矿高效选择性捕收及选冶技术,积极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方式的转变,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5、**新材料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具有资源优势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新产品、新工艺。重点开发锂、镁及其合金材料、晶须类、多晶硅等太阳能电池等新材料。

6、**节能降耗关键技术。**重点进行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等资源消耗及消纳工业废渣、发展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开发高耗能工业生产过程集成优化节能技术和新工艺。积极开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的开发与研究,提高能源利用率。积极推广农村牧区新能源利用技术、节能建筑技术等。

7、**高原医学关键技术。**主要研究低氧适应的基因调控机制,开展高原并发症机制研究。利用青藏高原特有的高原世居人群和高原土生动物基因资源,研究低氧适应基因及其诱导调控机制,开发能有效预防和治疗高原病的中藏药。

(二) 主要任务

1、**科技基础平台建设。**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科技进步、激励创新和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机制。整合全社会资源,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制,运用共建共享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完备的物质和信息保障系统,为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活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重点建设多元化科技投入平台、研究开发设施条件平台、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平台、科技信息网络平台。

2、**研究试验体系建设。**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必要资源、瞄

准有限目标有计划地突破。有选择性地建设和完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50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实验室,争取一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在增强实验室创新能力的同时,力争特色领域在国家层面占有重要地位。

3、产业技术开发建设。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市场价值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主要建设和完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现代中藏药、光伏产业、有色金属、生物育种 5 个方面的工程研究中心,争取 1—2 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4、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主体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 20 个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技术中心,发挥其示范和导向作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争取 3—5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科技型骨干企业,重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中的独特生力军作用。

5、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的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主体创办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交易中心等中介机构。支持若干个基础好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常设技术市场、咨询服务公司等。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等产业园区,在优势领域打造精品服务项目,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信息、人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高质量服务。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在科技创新中的服务和协调作用,提升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政府在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中的规划、推动和引导作用,实施有利于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财税政策,规范和促进自主创新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为科技创新营造一个有政策依据、有规划指导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投融资体制,发挥财政投资的导向作用,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研究设施以及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运行的稳定投资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投资对社会资金的引导。积极推进多方共建,加大依托企业自主创新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项目审理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创新体制机制

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打破部门和单位的封闭格局,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部门会商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统筹规划、整体布局、分头实施、协调推进,形成共建、共管、共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实行绩效评估制,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布局,明确政府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培养、引进我省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形成一支适应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是制定吸引国内外科技专家、企业家参与技术研究开发的优惠政策,形成开放、流动、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二是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造就一批高素质、实用创新型人才。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建立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使人才不断发展的动力和压力,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和创业的积极性。

(五) 深化合作与交流

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一是利用省内外的科技资源和先进技术,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提高自主创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水平;完善合作机制,建立规范的项目合作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协作,利用我省丰富的资源,以项目为载体,积极引进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实行优势互补,扬长避短。鼓励企业引进技术的二次创新和本地化,按照自主开发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开展全方位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 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2007年7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意见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20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依法行政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关系到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成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最终都会严重侵害人口和计划生

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

2007.13.

播。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思想政治教育和利益导向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教育、经济等手段，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加强依法行政，严禁简单粗暴、强迫命令的做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全省各地区要树立大局意识、法制意识和群众观念，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坚持做到主体合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内容合法，按照法定权限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不越权行政，不违法设定群众义务；程序规范，正确行使行政执法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做到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责任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依法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要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便民服务活动，把依法行政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同时要科学合理地设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坚决防止制订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导致基层弄虚作假或违法行政。对出现重大违法侵权案件和恶性案件的，要严肃查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要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注意相关政策的衔接，避免因政策的不统一、不平衡引发新的矛盾。全省各地区要集中一段时间，对开展的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排除隐患，化解矛盾，防止引发大的事件。

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知情选择避孕节育措施是法律赋予育龄群众的基本权利，受到群众的广泛欢迎。全省各地区要正确理解知情选择的重要意义和科学内涵，不得强制实行“一环二扎”（第一胎放环、第二胎结扎）。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服务与管理，推

进知情选择工作的开展，保障群众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要积极引导群众采用适合自身情况的长效节育措施。要认真做好孕前管理和服务，坚持把管理和服务关口前移，坚决杜绝大月份引产，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省各级人口计生和卫生部门的技术服务机构一定要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机构资质的审批与管理。在施行避孕、节育手术时必须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技术常规操作，保证受术者安全。

四、结合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全省各地区要坚持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公民权利保障意识，将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与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统一起来。坚持任职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队伍。全省各级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计划生育执法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即纠正，并对整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省政府近期将组织进行一次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检查，纠正发现的问题，切实堵塞工作漏洞。对不具备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和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执法行为；对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相应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五、严格执行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7号）精神，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并报告紧急重大情况。对隐瞒不报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正确认识并处理好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之间的关系，提高对紧急重大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控

制，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要制定紧急重大事件新闻宣传预案，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加强对全社会的普法宣传，及时澄清社会疑

虑，坚决遏制恶意炒作，营造有利于依法行政的良好舆论和社会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国办发〔2007〕40号）精神，现就我省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条例》的公布实施，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保证全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条例》列入本地区、本部门今明两年业务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同时列入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安排。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结合起来，与学习《江泽民文选》、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条例》，使广大公务员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正确掌握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和《条例》的主要内容，为

《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省监察厅、省人事厅要组织好学习宣传《条例》师资力量的培训工作，举办1—2期全省学习贯彻《条例》培训班，并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遵守行政纪律的意识和水平。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切实抓好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普法，真正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严肃行政纪律，严格实施行政惩戒措施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严肃执法执纪，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惩戒工作，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勤政廉政、依法行政。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工作作风不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人事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等行政权力谋取私利的案件，严肃查处各种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

2007.13.

对以往制定发布的涉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与《条例》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订或者废止。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

法制统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青政办〔2003〕130号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省内各级政府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分配关系、收入比例发生变化，支出内容也有所调整的新情况，《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03〕130号）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形势下我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缴、使用的管理。经研究，

省政府决定由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制定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发布施行之日起，青政办〔2003〕130号文即行废止，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 2007年上半年 经济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 2007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省 2007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 分析及对策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七月)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及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工作全局,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发展循环经济,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经济运行环境趋紧,经济增长面临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增多的情况下,全省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预计上半年完成生产总值 318.8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一产 13.8 亿元,增长 3.8%;二产 173 亿元,增长 14.8%;三产 132 亿元,增长 10%。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1、农牧业生产形势稳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今年以来,全省加大了对农牧业的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加之我省大部分地区雨水充沛,土壤墒情较好,牧草长势良好,农牧业生产形势稳定。预计全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42.1 万亩,比上年增加 0.3 万亩。种植业结构得到优化,全省油料作物、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49.1 万亩和 43 万亩,均比去年有所增加。建立辣椒、大蒜、胡萝卜、小杂果等特色农产品基地 24 万亩;农畜产品“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到 582 个,种子专业村达到 105 个,繁制种面积达到 42 万亩以上。畜牧业丰收在望。上半年,全省草食畜共产各类仔畜 865 万头(只),育活仔畜 766 万头(只),成活率为 88.6%,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成幼畜死亡率为 1.7%,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猪牛羊肉产量达 7.2 万吨,增长 0.3%。同时,畜种改良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得到快速发展。劳务输出呈现良好势头,上半年全省实现劳务输出

7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7.8%,其中省外 21.5 万人(次)。

2、工业生产快速增长,产销衔接良好

1—6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9.2%。工业运行的特点,一是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四大支柱产业完成增加值 103.6 亿元,同比增长 14.4%;四大优势产业完成增加值 18 亿元,增长 32.8%。其中,盐化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冶金工业、医药制造业、建材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业等优势 and 主导产业增长较快,增速分别达到 37.9%、27%、32.7%、39.5%、28.8% 和 15.6%,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主力。二是主要工业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天然气增长 28.7%、火电增长 30.4%、钾肥增长 22.2%、纯碱增长 81.4%、原煤增长 37.6%、碳化硅增长 49.8%、生铁增长 83.3%、粗钢增长 56.1%、钢材增长 56.3%、铝材增长 4 倍、焦炭增长 4.3 倍、乳制品增长 2.7 倍、饮料酒增长 8.9 倍、绒线增长 8.2 倍。三是企业经济效益平稳增长。1—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49.9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其中,大型企业利润增长 11%,中型企业利润增长 73%。四是工业产销衔接理想。1—6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达 98.7%,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其中,重工业产销率为 99.1%,提高 2.3 个百分点;轻工业为 91.8%,提高 1.7 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积极化解产生的压力,群策群力谋划项目,千方百计协调建设中的问题,全省固定资产

2007.13.

投资继续保持平稳增长。1—6月,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8.5 亿元,同比增长 15.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完成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18.1%;民间投资完成 91.5 亿元,增长 19%。按照国家统计口径,1—5 月我省城镇投资完成 130.7 亿元,增长 19.4%,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6.5 个百分点,居西部第 7 位。投资增长的特点,一是项目在建规模持续扩大。上半年,全省城镇投资 5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 1344 个,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 1180.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其中,新开工项目 784 个,在建规模达到 239.4 亿元,同比增长 55.5%。在建项目特别是新开工项目平均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表明我省投资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二是产出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1—6 月,全省产出性项目完成投资 110.7 亿元,增长 26.8%,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 48.5%,为近几年最高,拉动投资增长 11.8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88.5 亿元,增长 18.9%,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三是房地产业平稳发展。1—6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15.1 亿元,同比增长 4%。销售各类商品房面积 46.3 万平方米,增长 22.4%;实现销售额 10.2 亿元,增长 41.8%。房屋空置面积 37.6 万平方米,下降 8.4%。四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1—6 月,全省投资到位资金 225.9 亿元,增长 7.9%,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25.3 亿元,银行贷款 41.1 亿元,利用外资 4.6 亿元,自筹资金 119.8 亿元。自筹资金增长较快,在全部投资中占据主导地位,表明我省投资的自主性增长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1—6 月,全省 48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8.7 亿元,占同期完成投资总额的 25.7%。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退牧还草、绿草山至黄瓜梁公路、丹拉国道西宁西过境线、格尔木至老茫崖公路、柴木铁路、兰青增建二线、巴塘机场、拉西瓦水电站、西海火电厂、肯得可克铁矿开发、碱业二期等 25 个续建项目全部复工。23 个新建项目中,贵德至大武公路、聚乎更矿区二井田、黄河公司 1000 吨多晶硅、20 万吨 PVC、1.6 万吨金属钠、亚洲硅业 1000 吨多晶硅、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 13 个开工建设。青藏线西格段增建二线、果洛通电工

程、百万吨复合肥、10 万吨电锌氧压浸出新技术工程等项目正在抓紧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4、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

今年以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解决民生问题、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政策措施,全省和谐社会构建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6 月底,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低于 4.5% 的年度控制目标。全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正式启动,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 33.4 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同比分别增长 1.05%、4.7%、1.2%。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已覆盖全省农村牧区,截至 5 月底,参保人数达到 318 万人,比年初增加 6.2 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经建立,22.9 万农牧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机制。

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受去年下半年增资拉动翘尾等因素的影响,预计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855 元,同比增长 18.5%,增幅比去年同期高 15.5 个百分点。由于外出打工人员不断增加和农村低保启动、支农资金增加等因素的拉动,预计上半年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1099 元,同比增长 18.8%,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 29%,直接拉动现金收入增长 8.6 个百分点;转移和财产性收入增长 74.6%。

5、外贸进出口增势平稳,财政收支形势良好

1—5 月,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 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出口 1.5 亿美元,下降 3.8%;进口 0.9 亿美元,增长 51.5%。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3 月份开始我省铝锭停止出口,1—5 月,铝锭出口总计下降 74.4%。在出口下降的不利形势下,全省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1—5 月硅铁出口 3273 万美元,增长 132.6%,成为全省出口值最大的产品。同时,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铝合金、铝型材、铝丝等铝深加工出口大幅度增长,同比增加 3683 万美元;地毯出口 8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5%,民族服饰出口增长也较快,成为外贸出口的新亮点。这些都有力地弥补了铝锭出口大幅度减少对全省出口的影响。至 5 月当月,全省出口已止跌回升,增长 12.4%。

财政增收形势喜人。1—6月,全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7.5 亿元,完成年内预算的 61%,同比增长 37.8%,为多年来的较高增幅。其中地方预算收入完成 28.1 亿元,增长 37.2%。资源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均增长较快。全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 亿元,同比增长 29.4%,其中,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与就业、环境保护、文化教育与传媒、医疗卫生等支出增加较多。

二、当前经济运行出现的一些积极变化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全省经济在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良好势头的同时,还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出结构优化、效益改善的良好态势**。突出表现在产出性项目投资连续两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增速高于全部投资的增速,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比“十五”末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二是**轻工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十五”期间,我省轻工业连续出现低速增长,轻工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7.6% 降至 2005 年的 5.2%。针对这种局面,我省依托东川工业园和生物产业园,积极扶持中藏药、藏毯等轻工业发展。2006 年以来,轻工业增速开始大大超过重工业增速,今年 1—6 月,全省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9.1 亿元,同比增长 31.7%,高于重工业增速 13.3 个百分点,轻工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也提高到 6.5%。三是**铁路运输形势较好**。今年以来,在铁道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铁路部门积极挖掘潜力,科学组织调度,多装快运,缩减装卸周期,加快车辆周转,在来车减少的情况下,全省铁路运输呈大幅度增长。1—6 月,全省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 829.8 万吨,同比增长 33.8%,增幅为多年来最高,为全省工业经济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今年以来,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和我省各种商务活动与休闲活动的增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快速增长,1—6 月达到 92.9 亿元,同比增长 14.7%,增幅比上年同期高 2.6 个百分点。这标志着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双轮驱动”作用初步显现。尤其是旅游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有力地带动了餐饮、住宿、交通、娱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1—6 月,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 17.3 亿元,同比增长 32.8%。五是**金融平稳运行,贷款结构不断调整**。截至 6 月底,全省金融机构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8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8 亿元,同比增长 22.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9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8 亿元,同比增长 15.8%;存贷款余额增速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2.6 和 3.6 个百分点。其中,短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45.3 亿元,同比增长 20.4%,比上年同期快 12 个百分点。特别是 1—5 月工业短期贷款余额达到 7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7 亿元,同比多增 11.1 亿元,对工业经济的良好运行支持明显。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省经济工作中面临的困难还比较多,其中有些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今后有可能进一步凸现。

一是**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超过全年控制目标**。1—6 月,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4.7%,比全国水平高约 1.6 个百分点,超出全年控制目标 1.7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的主要是食品类价格(上涨 8.7%)和居住类价格(上涨 6.3%),分别拉动消费价格上涨 2.7 和 0.8 个百分点,对居民消费价格上升的贡献率为 74.5%。尤其是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油等价格大幅上涨,与去年 12 月份相比,蛋类上涨 31.7%、肉禽及其制品类上涨 26.4% (猪肉、牛肉和羊肉价格分别上涨 27.9%、30.9% 和 31.8%),这些都对城乡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我省居民消费品市场对外依存度高达 95% 以上,受全国性的涨价因素拉动影响大,加之运输等中间环节服务价格上涨,同时由于去年同期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远低于其它省区,几大因素叠加,使上半年我省居民消费品价格涨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今年以来,我省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在资金引导、项目带动、责任落实、严肃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在重工业增长仍然较快的情况下,上半年我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同时,我省对一些高排放企业实行了关停改造等减排措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在国家控制线以内。但我省节能减排形势仍然严峻,需要我们继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三是**工业品出厂价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涨幅首次出现“倒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2004—2006 年,我省工

2007.13.

业品出厂价格涨幅平均达到 10.3%，高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平均涨幅约 5 个百分点，这是近几年我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但从年初开始，我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出现较大幅度回落，1—6 月仅上涨了 3.1%，而同期，企业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了 2.8%。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回落主要是由于原油价格下降和铝锭价格涨幅大幅度回落。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中，化工原料类上涨 9.9%，燃料动力类上涨 4.5%，其它工业原料及半成品上涨 2.6%。特别是从 3 月份开始，原燃材料和动力价格涨幅开始高于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呈现出“高进低出”的态势，由于价格上涨带来的新增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9.7 亿元降至今年的 2.2 亿元。

此外，虽然上半年铁路运输形势较好，但从三季度起由于兰青铁路复线施工进入高峰期，8 月份西格段复线工程将要开工，加之兰州铁路局农产品运输需求陡增，我省铁路运输总体上仍处于紧张状态。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随着宏观环境的继续趋紧和国家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我省经济运行统筹兼顾、平衡协调的要求更高，难度加大。既要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又要继续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既要全力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又要继续保持工业经济在一个高的区间运行，是客观存在的挑战，又是必须处理好的课题。

三、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对策建议

下半年，要按照“科学发展是第一要务，保护生态是重要责任，改善民生是当务之急”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好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信心，统一认识，因势利导，化解矛盾，精心组织，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1、切实保证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抓好秋收生产和秋季复种，力争复种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加强畜牧业生产的饲放管理，减少牧畜损亡，提高出栏率。继续加大“西繁东育”和自繁自育工程实施力度，扩大牛羊贩运育肥和羔羊出售规模。采取切实有效的扶持政策，鼓励农牧民扩大猪禽生产规模，满足省内市场需求。抓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畜禽重点疫病防治工作，防止大面积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发生。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指导和帮助农牧民及时掌握和了解市场

信息，保证农畜产品“绿色通道”通畅。协助农牧民联系销售渠道，帮助群众解决好“卖难”问题。做好农作物和牧草良种的调运、选留以及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准备工作，为明年的春播生产打好基础。抓好今冬明春抗灾保畜准备工作，积极组织调运饲草饲料等抗灾物资，确保牲畜安全过冬。认真落实好 2007 年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加大资金投入，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为农牧民带来实惠。

做好劳动力输出的相关服务工作。继续实施“阳光工程”，认真搞好农牧民技能培训，完成年内培训农牧民 60 万人（次）以上的任务。抓住当前部分地区出现用工紧张的有利时机，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协调、引导工作，努力扩大输出规模。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强化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平等机会。做好外出农民工维权工作，保障农民工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努力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持续拉动作用

继续做好国债和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按照下半年及明年国家资金安排的投向和重点，结合我省各类专项规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和衔接，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协调，积极推介项目，协调配合做好项目的评估、审贷等工作，努力改善贷款投放的品种、地区和产业结构。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谋划和招商、选商工作，对“青洽会”、“柴达木项目推介会”上已签约的项目，做好从政策协调、合同签订到企业注册、项目建设等方面全过程跟踪落实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尽早付诸实施。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抓紧开展 2008 年的项目筛选和计划草案编报工作，为项目的争取和落实打好基础。高度重视“十一五”后期以及“十二五”的项目谋划，提早储备一批对我省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大项目，为可持续发展奠定项目基础。切实做好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格尔木至敦煌铁路、藏区基础设施、黄河流域综合开发等重大规划和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各部委的衔接，落实项目审批条件，为项目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抓住我省进入

施工黄金季节的有利时机,加快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已经开工的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抢工期、抓进度,确保按预定目标推进和完成;收尾项目要抓紧验收交付使用,早日发挥效益。着力解决好重点项目建设中供电、道路及运输、设备订购、移民安置、土地征用、资源供给等外部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问题。对目前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的拟开工项目,要集中力量,落实责任,逐个协调,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征地、资源配置、环保等相关手续,促使项目尽早进入建设阶段,确保西格段增建二线、百万吨复合肥等一批项目在下半年开工建设。

3、加强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和工业项目实施

密切关注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积极应对政策、市场变化和电力、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的调整,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运行监控,及时提出调控措施,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强铁路运输的综合协调,进一步挖掘运输潜力,优先保证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大宗物资的运输需求。继续做好公铁分流工作,强化组织引导,加强铁路、公路运输衔接,努力发挥综合运输网络的作用。加强对电力市场的预测和电力供需状况的分析,优化配置电量资源,及时解决电力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提高青海电网用电水平。积极推广银企洽谈会等银企合作新形式,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努力扩大企业信贷规模。

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景点的建设,做好旅游线路的开发、策划和宣传工作,完善旅游发展的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国家在旅客列车、发展规划、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对我省发展青藏铁路沿线旅游的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全省旅游经济总量和对第三产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撑和引导机制,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拓宽服务业发展产业空间。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初步构建起农牧区现代流通网络,为扩大农村牧区消费创造条件。积极培育住房、文化、旅游、健身等新的消费热点,满足城乡居民各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抓好已建成的青海碱业一期、青海油田 30 万吨甲醇、三元钾肥 20 万吨氯化钾、滩间山金矿、德尔尼铜矿、乌兰煤化工一期、100 万吨钾

肥产品综合利用一期、青铝 2.3 万吨阴极等项目的投产试车和达标达产工作,发挥生产效益。组织实施好青海碱业二期、肯得可克铁矿、高精铝板带、西台锂钾硼资源开发、1000 吨单晶硅、国际藏毯城等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形成生产能力。着力做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建设工作,加快区域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精神,把节能减排目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年度考核体系中,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和“节能减排”一票否决制,强化节能减排责任约束,制定和实施节能减排的支持政策。建立节能考核和公报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统计体系,及时准确反映能耗水平及减排目标实现情况。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日常监察,逐步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指标报表制度。

突出抓好有色、建材、钢铁、化工、电力、煤炭等六大耗能行业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以西宁市、海东、海西三个重点地区以及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六户重点企业和省上确定的 24 户高载能企业作为今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全省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省政府确定的每年 1200 万元节能改造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研究制订省内能耗、水耗等行业定额标准,对超耗企业在电价、水价等方面实行加价政策,利用价格杠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生产能力,鼓励和支持环保、节能等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

严格执行《青海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凡需国家批准的项目、省内年新增综合用能 2000 吨标煤(或年新增用电 1600 万千瓦时)及以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实行合理用能审核,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有步骤、有计划地对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小水泥、小钢铁等企业进行调整整顿,提高行业的集约化水平和技术标准。督促我省火电企业尽快建设脱硫装置,落实脱硫加价政策,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认真抓好价格的监测、监管和调控

青海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14号

免去：

张庆伸同志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马明忠同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李鸿昌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

加强对粮食、食用油、肉禽蛋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监管，制定和落实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工作预案，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遏制价格过快上涨势头。积极组织肉禽蛋等货源，确保市场供应。妥善把握价格调整的时机、节奏和力度，从严控制政策性调价项目的出台，尤其是事关群众生活的调价项目年内原则上一律不予出台。根据下半年价格上涨状况，做好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预案。研究建立省级价格调控基金，在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使用方向、管理办法等方面出台具体细则，提高政府对价格异常波动的调控能力。同时，紧紧围绕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和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整顿价格秩序，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严厉打击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以及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6、做好事关群众利益的各项工作

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参加社保的各项制度，扩大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稳步推进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全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通过定期督导考核，科学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试点方案，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奠定基础。全面推行城市低保人口医疗救助，加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的城镇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完成农牧民受益率提高10%的目标。认真做好农村低保的实施工作，完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和低保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切实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

服务体系，多渠道引导和支持“零就业”家庭、退转军人、“4045”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实现就业，力争城镇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强对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开发更多的适合中低劳动技能人群的就业岗位，扩大产业发展的就业容量，确保完成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目标。

在政策扶持、土地供应、建设标准、价格确定、申请对象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全面启动全省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抓紧落实今年十万平方米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任务，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众的住房保障问题。制定好对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具体政策标准，保证新建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切实惠及城镇有住房困难的低收入群体。

此外，要稳步、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加强对今年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做好政策配套、方案研究、试点启动等方面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安排、落实和组织好在西宁、海东、海南、海北及其所属县推行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全年改革任务的完成。进一步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在抓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税源征收工作的同时，重视抓好非主体税种和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关注国家资源税改革，及时提出资源税调整意见，努力扩大资源税收入总量。继续做好支出监控工作，及时安排下达资金。努力减少当年结转。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努力改善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制止不合理支出，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2007年 6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6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50	19.9	140.79	19.2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68	6.9	11.86	9.5
集体企业	亿元	0.15	14.1	0.39	-15.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4.00	20.5	119.80	17.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07	40.0	6.00	97.6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0.71	14.2	104.18	10.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6.60	15.9	92.89	14.7
市	亿元	11.56	17.7	65.71	19.0
县	亿元	3.28	6.1	17.87	5.0
县以下	亿元	1.75	25.0	9.31	6.3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7.54	37.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8.05	37.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296	7.3	27118	10.4
出口	万美元	3164	11.0	18342	-1.6
进口	万美元	132	-40.5	8776	48.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28.46	15.1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7.66	-3.17
第二产业	亿元			114.41	22.16
第三产业	亿元			86.39	13.4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973.55	22.79
其中：居民储蓄	亿元			409.04	10.9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791.81	15.32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874.80	27.57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900.85	27.2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30		104.7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